

須到醫院的太平間勞動服務，讓酒駕者親眼看到肇事後果；美國加州更有法官處罰酒駕累犯清洗屍體，時刻提醒酒駕者別再犯。上述處罰方式，無非是希望酒駕者能夠「目睹」酒駕的慘況，進而「感受」酒駕可能帶給自己、家人或他人的後果，最後「改變」酒後駕車的行為。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整合，仿效他國有效做法，規定酒駕危險駕駛行為人服社會勞動役時，優先至「醫院急診室」或「殯儀館」等場域服勞役，藉此讓酒駕者「從心警惕」、「從心改變」，以收減少酒駕交通意外傷亡之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3 人，有鑑於酒駕再犯率高達 36.86%，且年齡集中在 30 至 40 歲中年人，以 104 年為例，警方取締酒駕違規 10 萬 7,372 件，移送法辦 6 萬 5,449 件，顯示還是有不少國人心存僥倖心態酒後上路，輕忽自己與他人生命。因此，有些國家思考另類處罰方式，來減少層出不窮的酒駕案件。以泰國為例，經判決酒駕或交通違規者，須到醫院的太平間勞動服務，讓酒駕者親眼看到肇事後果；美國加州更有法官處罰酒駕累犯清洗屍體，時刻提醒酒駕者別再犯。上述處罰方式，無非是希望酒駕者能夠「目睹」酒駕的慘況，進而「感受」酒駕可能帶給自己、家人或他人的後果，最後「改變」酒後駕車的行為。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整合，仿效他國有效做法，規定酒駕危險駕駛行為人服社會勞動役時，優先至「醫院急診室」或「殯儀館」等場域服勞役，藉此讓酒駕者「從心警惕」、「從心改變」，以收減少酒駕交通意外傷亡之效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酒駕肇事造成不少家庭破碎，是民眾最痛惡的行為，政府多年來以「零容忍」的態度嚴格取締酒駕，雖然相較於過去酒駕肇事案件已大幅下降，但 104 年統計結果，肇事死亡仍有 142 人，共取締酒駕違規 10 萬 7,372 件，移送法辦 6 萬 5,449 件。

二、近年來，立法院多次拉高酒駕處罰仍肇事不斷，酒駕再犯率高達 36.86%，且年齡集中在 30 至 40 歲中年人，有部分民眾認為：僥倖心態作祟，不見棺材不掉淚。

三、人們之所以願意改變自己的行為，常常是因為看見了事實，而影響了感受，而較少是因為理性分析而改變。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整合，仿效他國有效做法，規定酒駕危險駕駛行為人服社會勞動役時，優先至「醫院急診室」或「殯儀館」等場域服勞役，藉此讓酒駕者「從心警惕」、「從心改變」，以收減少酒駕交通意外傷亡之效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陳學聖 李彥秀 鄭天財 林麗蟬 蔣萬安

簡東明 曾銘宗 周陳秀霞 羅明才 蔣乃辛

柯志恩 吳志揚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員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王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7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，根據賽門鐵克的報告指出，台灣名列 102 年全球整體網路威脅的第九名，同時「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」（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，以下簡稱 APT）日益猖獗，台灣亦是最常被列為攻擊目標的國家之一，亞太地區有 75% 的 APT 駭客會透過各種工具、技術以及程序對台灣進行攻擊，可見台灣資訊安全的整體風險偏高。有鑑於內政部、財政部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，需優先於各部會有更高層級的資安防護。故為保障民眾個資安全，強化政府機關資安管理能力，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戶政司及地政司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於六個月內，全機關通過 ISO27001 或同等級之資安認證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，根據賽門鐵克的報告指出，台灣名列 102 年全球整體網路威脅的第九名，同時「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」（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，以下簡稱 APT）日益猖獗，台灣亦是最常被列為攻擊目標的國家之一，亞太地區有 75% 的 APT 駭客會透過各種工具、技術以及程序對台灣進行攻擊，可見台灣資訊安全的整體風險偏高。有鑑於內政部、財政部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，需優先於各部會有更高層級的資安防護。故為保障民眾個資安全，強化政府機關資安管理能力，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戶政司及地政司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於六個月內，全機關通過 ISO27001 或同等級之資安認證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全球資料保護領導廠商 SafeNet,Inc .的研究指出，103 年上半年有超過 3.75 億筆顧客紀錄因全球 559 件資料外洩事故而被竊或遺失；在過去連續四個季度，每一季均有一宗重大資料外洩，洩漏超過 1 億筆紀錄；而於 103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，全球共有 237 件資料外洩事故，涉及超過 1.75 億筆個人及財務資料紀錄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陳宜民 黃偉哲 蔣乃辛 蔣萬安 孔文吉

曾銘宗 林麗蟬 羅明才 林德福 王育敏

黃昭順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。

顏委員寬恒：（17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4 人，有鑑於台灣是一個多風災地區，颱風經常造成重大損害，尤其是電力供應方面。未來所面對的是極端氣候，沒有最強的颱風，只有更強的；沒有人敢保證下一個颱風不會更強，也沒有人敢保證颱風只往一個地區跑。根據經濟部統計，全台共有 4.1 萬公里的電纜線需要地下化，但政府目前僅編列 70 億元，進行特定地